

# 保利·爱尚海,海景房新时尚

人生的境界越高,对生活的追求越多,而家作为生活的载体,始终承载我们对于更好生活的想象。  
舒适,是我们对于房子尺度的追求,但对于尺度的追求其实更是为了享受从容的生活,保利·爱尚海,以海景头排瞰海高层,定义新尺度生活。

## 保利,上扬的生活境界

作为中国文化地产品质生活的创领者,保利一直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致力于用更好的产品力呈现更高的生活境界。

在此愿景之下,保利把这些理想的生活蓝图描绘滨海路边,在距海300米的地方,既不脱离城市繁华,又汲取独特自然资源。漫步海岸线,与原生黑松林亲密互动;松软沙滩上,看海鸥尽情翱翔;闲暇之余,一家人海边散步,亦或是与孩子玩耍,再华丽的词汇都不如这简单的美。

## 写意,缤纷的生活境界

保利·爱尚海,择址滨海路这一烟台炙手可热的人居高地之上,首

次将低密高层产品带入此地。

出行便利,生活安逸宁静。保利·爱尚海以滨海路和港城东大街为轴,5公里外,享迎春大街和烟大商圈繁华,临近高新区实验小学、烟台二中、中国农业大学、烟台职业学院等学府,书香之地,浸染孩子心灵;毗邻烟台高新区医院、烟台山医院莱山分院,安享健康,为您的生活保驾护航,成就属于您的全新品质生活。

## 奢适,享受从容的生活

奢适低密境,难得瞰海心。生长于低密洋房环境的高层,88-134㎡瞰海高层,以人为本,生活一步到位。

88㎡舒适两居,贴心的玄关设计,舒适的客厅开间,保证休闲娱

乐的功能需求外,更提供绝佳的开阔视野享受。在这里,客厅不只是工作归家后的悠闲享受之所,更成为连接内外沟通感情的重要场所。

115㎡优雅三居,全明通透,合理的动静分区,客厅餐厅连为一体,闲暇之余,与家人共同享受阳光的美好;南向双卧朝南设计,房间方正,进深合理。飘窗和阳台设计极大拓宽了户外视野和室内空间。

奢适是保利对于生活的更高理解,“海景头排”是给予您和家人生活的更高体验。

**保利·爱尚海**  
约88-134㎡低密瞰海高层全城预约中  
销售热线:0535-2109888

项目地址:烟台市滨海路和海博路交会处。



保利·爱尚海效果图。

## 记者帮办



(本报记者 路艳)

《记者帮办》栏目旨在和读者朋友一起解决关于烟台房产方面的疑难杂症,解答市民心中疑惑。如果您也有这方面的疑问,请拿起手中的电话,拨打记者帮办热线:0535-8459745,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市民余女士来电:

我们每天回家,社区外的通道上都停满了车,给我们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希望交警部门能够治理一下我们社区人行道的乱停车现象,给我们社区的居民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据市民反映的莱山小区莱山路这条路车辆停车问题,经我们了解,该路段属于在建未完工路段,因道路设施等各种原因未按照规划施工完成,虽施画了部分分道线,但至今未交付我们交警部门验收、使用,该路段的管理权,暂不属于市政工程管理路段。《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违法停车是指: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

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应予以处罚。该路段因未交付使用,暂不适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上述违法停车应予以处罚的范围,对未交付使用的正在建设的路段,我们交警部门不能违法对占用“道路(未验收、交付使用的路段)”的车辆停放进行处罚。我们交警部门已向有关部门反馈,尽快完善道路设施,并交付我们交警部门管理。呼吁广大驾驶员临时停放车辆,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不占用道路、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2、市民赵女士来电:**我们家购置的御花园小区2期的房子,开发商于2012年交的房。2016年4月开发商通知我们把办房产证的材料上交,费用也上交了。至今未能办理下来不动产登记证,请帮助咨询一下相关部门。

**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登记发证的时限是30个工作日,长期未领到证说明开发商未到登记中心办理,请督促开发商尽快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当地县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3、市民邵先生来电:**我们家居住在富甲小区一期,最近富甲小区正在建设4期的房子,每天早上5点就开始施工,施工的噪音大,直到晚上施工到9点多。我们家的老人和孩子每天都休息不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希望相关部门可以给解决一下噪音污染问题。

**烟台市芝罘区环保局:**针对违规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我局专门成立了夜间值班执法小组,如您再次发现违规夜间施工行为,请直接与我局夜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6920573或者12369,我局将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查处。

**4、市民叶女士来电:**我们2016年在开发区购置

了一套房产,现在还未交房。物业通知我们业主,业主拿到钥匙之后就收取物业费。请问物业费应当从何时开始缴纳?是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正式交房后开始缴费吗?

**烟台市物价局:**烟台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烟价2015 79号)第十一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当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按月交纳物业服务费。已纳入物业服务范围但物业尚未交付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手续的,物业服务收费从开发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按月计收。第二个问题不在物价局职责范围内。如果是正常反映或咨询问题的,物价部门都会热情耐心地解答问题,如果你想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直接拨打电话12358咨询。